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68）。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69)。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万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